

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

中国共产党北京(平)党组织活动纪实

影印版
第一册

北京市档案馆 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北京(平)党组织活动纪实. 1 / 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21.3

ISBN 978-7-5166-5665-5

I. ①中… II. ①北…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北京 IV. ①D2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32435号

中国共产党北京(平)党组织活动纪实.1

编者: 北京市档案馆

责任编辑: 沈文娟

装帧设计: 多伶平面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 100040

网址: <http://www.xinhuaupub.com>

经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排: 北京美天时彩色制作中心

印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10mm×290mm

印张: 31.5

字数: 440千字

版次: 2021年3月第一版

印次: 2021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66-5665-5

定价: 360.00元(共三册)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010-89565680

主 编 程 勇

副 主 编 马素萍 陈立新 王海燕

编辑人员 王海燕 赵力华 孙 刚 王永芬

编辑说明

北京是中国共产党的发源地之一。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深切缅怀革命先烈、始终铭记新中国是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铸就的，激励全党全国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北京市档案馆深入挖掘馆藏历史档案，编辑出版《中国共产党北京（平）党组织活动纪实》。

本书是国家档案局2020年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也是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2020年度重点任务。本书内容筛选自北京市档案馆馆藏的民国时期98万卷册档案（其中革命历史档案4720卷册），将反映中国共产党北京（平）党组织的创立及领导人民开展革命运动的相关历史档案进行整理、数字化扫描并精选部分珍贵档案影印出版。本书皆为档案原件全文影印，如有缺页，系档案自身所致。

本书所选档案形成时间起自1919年6月11日，终于1949年2月25日，共收录档案32组349件。全书分为三册，第一册收录档案11组92件，主要内容为五四运动中陈独秀被捕及获释、李大钊等共产党人及革命群众在上世纪二十年代在北京的革命活动情况；第二册收录档案6组77件，主要内容为1927年吴平地、李大钊等人先后被捕、英勇就义以及后事处理等情况；第三册收录档案15组180件，主要内容为1927年北京地下党组织遭受破坏、一二·九运动、北平和平解放与接管等。

本书所选档案按照“主题-时间”的体例编排，即将相同主题的档案汇编为一组，组与组间遵循逻辑关系并结合时间顺序排序，组内档案按形成时间先后排序。档案所载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进行了补充或订正。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北京（平）地区党组织自身形成的档案原件只有零星

留存，我们从中选取了73件传单与宣言，汇辑成一组作为附录，用以反映北京（平）地区党的组织开展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情况。

本书在选编过程中，编者对档案原标题完整或基本符合要求的，使用原标题；原标题有明显缺陷的，进行了修改或重拟；无标题的拟加标题；标题中机构名称使用机构全称或规范简称，历史地名沿用当时名称，人名使用通用姓名，有名无姓并考证不出者使用档案中称谓；本书目录使用规范的简化字，对标题中人名、历史地名、机构名称等出现的繁体字、错别字、异体字等，均做了修正。限于篇幅，本书不做注释。

中国国家博物馆惠予本馆李大钊《狱中自述》复制件，并慨允出版，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在选编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档案局和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的精心指导，中央档案馆利用部钟素兰，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谢荫明、陈志楣、陈丽红，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李鑫，中国李大钊研究会侯且岸等专家学者也对本书的选编给予了具体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档案公布量大，编者水平有限，因此在编辑过程中可能存在疏漏之处，考订难免有误，欢迎读者指正。

北京市档案馆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册

一、陈独秀被捕及获释

侦缉队为捕获在新世界商场密散传单人犯陈独秀及证物等给京师警察厅的报告（1919年6月11日）	2
保安警察马队为陈独秀散布市民宣言侦获情形给京师警察厅的报告（1919年6月12日）	5
外右五区警察署呈报查获陈独秀案的送案表（1919年6月12日）	9
京师总商会、北京教育会函送《北京市民宣言》传单并请追查致京师警察厅的函（1919年6月12日）	12
附：《北京市民宣言》传单	
陈独秀供词（1919年6月12日）	16
由陈独秀身上搜出蓝公武致陈独秀的函（1919年6月7日）	19
由陈独秀家中搜出的传单函件清单（1919年6月12日）	20
京师警察厅科员张锡昌呈报复讯陈独秀情形的报告（1919年6月13日）	23
京师警察厅布告国民公报馆（稿）（1919年6月14日）	24
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请早予保释陈独秀致京师警察厅的函（1919年6月15日）	28
北京大学教授刘师培等请准予保释陈独秀给京师警察厅的呈（1919年6月16日）	32
民国大学校长应善以等请准予保释陈独秀给京师警察厅的呈（1919年6月20日）	42
京师警察厅关于应善以等、刘师培等、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呈请保释陈独秀的批（1919年6月21日）	51



安徽同乡会吴传绮等请准予保释陈独秀致警察总监的函（1919年6月25日）	56
安徽省长吕调元请予保释陈独秀致警备司令部、警察总监的电函 （1919年6月26日）	61
京师警察厅关于缉讯陈独秀情形给淞沪护军使的复函（稿） （1919年7月25日）	62
京师警察厅司法处关于陈独秀患病及诊治情形给警察总监的报告 （1919年9月6日）	67
附：拘留所关于陈独秀病状的报告（1919年7月20日-9月7日）	
京师警察厅科员张锡昌承审陈独秀情形的报告（1919年9月16日）	77
陈独秀具结单二纸（1919年9月16日）	80
中一区警察署遵令对陈独秀按豫戒法办理呈警察总监的报告 （1919年9月17日）	82
中一区警察署关于视察受豫戒命令者陈独秀月记表给警察总监的报告 （1919年10月5日-1920年3月5日）	86
京师警察厅秘书处关于中一区警察署署员石贵宣应予记过致司法处的函 （1920年2月10日）	99
刑事所巡长王维藩、巡警许权福关于密查陈独秀行踪情形的报告 （1920年2月14日）	102
陈独秀于上海致京师警察总监的函（1920年2月14日）	108
国务院秘书厅为陈独秀是否被羁在京请查复致京师警察厅的函 （1920年2月27日）	110
附：漳州陈炯明来电（1920年2月23日）	
京师警察厅关于豫戒陈独秀情形致国务院秘书厅的复函（稿） （1920年3月4日）	116

二、李大钊在北京大学的革命活动

李大钊关于请将马家骧薪酬改为助教的函（1922年3月7日）	121
北大学生吕传周等为解救同学陈德荣致蔡元培校长的信（1922年2月11日）	122
李大钊关于本校学生陈德荣被捕由校出具保呈致沈士远的函 （1922年2月17日）	132

北京大学关于即请释放本校学生陈德荣致京师地方检察厅的函 (1922年3月7日)	134
北大学生贺廷珊的唯物史观考试试卷(1923年)	136
李大钊薪俸存根(1920年6月, 1921年8月, 1924年11、12月)	141
北京大学关于请咨行内务部将通缉李大钊明令迅予取消致教育部的函 (1924年8月7日)	149
教育部关于严密查察认真防范李大钊组织动员各校学生加入共产党给京师 学务局的训令(1925年3月20日)	153

三、1920年北京大学学生纪念五一被捕案

内左一区警察署关于北大学生丁肇青等散布传单一案的送案表 (1920年5月1日)	158
京师警察厅司法处审讯丁肇青等点名单(1920年5月1日)	163
丁肇青等人的供词及自述(1920年5月1日—5月6日)	167
外右三区警察署关于北大学生何孟雄等散布传单一案的送案表 (1920年5月1日)	220
京师警察厅司法处审讯何孟雄等点名单(1920年5月1日)	223
王怒、何孟雄等人的供词及自述(1920年5月1日—5月6日)	225
蔡元培等保释何孟雄等的保状(1920年5月17日)	250

四、1922年长辛店和京绥铁路工人斗争情况

京畿卫戍总司令部关于长辛店工人开会要求劳工平等致京师警察厅的公函 (1922年9月4日)	252
附: 抄录密探报告	
直隶第四区守备队步七营关于京绥铁路工人罢工给京师警察厅的报告 (1922年10月27日)	260
附: 1.京绥铁路全体车务工人泣告书 2.抄录京绥铁路车务同人会要求条件	

五、北洋政府逮捕审判二七罢工工人案

京汉铁路局为姚光玉煽惑罢工送请究办致京师警察厅函 (1923年2月23日收)	264
京师警察厅承审姚光玉点名单(1923年2月23日)	268
姚光玉供词(1923年2月23日)	270
京师警察厅再次提讯姚光玉点名单(1923年2月28日)	275
姚光玉第二次供词(1923年2月28日)	277
京师警察厅拟将姚光玉解送法庭讯办致京汉铁路局函(稿)(1923年3月7日) ..	279
京汉铁路局关于将姚光玉移送法庭讯办事致京师警察厅复函 (1923年3月9日)	283
京师警察厅为解送姚光玉致京师地方检察厅函(稿)(1923年3月13日)	287
京师地方检察厅为函送姚光玉判决书致京师警察厅公函(1923年4月2日) ..	291
附: 京师地方审判厅简易庭判决书(1923年3月22日)	

六、北京大学社会主义青年团革命活动

京师警察厅关于防范社会主义青年团扰乱治安致各区队的密令(稿) (1923年5月12日)	299
附: 抄录密探报告	
司法部关于社会主义青年团在北大教室秘密议决扰乱等情仰核依法办理给 京师地方检察厅的训令(1923年5月22日)	305
教育部关于社会主义青年团开秘密会议之报告现存国务院致京师地方检察 厅的复函(1923年6月4日)	308
中二区警察署抄送密探报告社会主义青年团在北大教室开会议决各情致京 师地方检察厅的函(1923年6月11日收)	313
京师地方检察厅关于转饬报告检举社会主义青年团一案之密探来厅侯讯致 京师警察厅的函(1923年6月26日)	318
京畿卫戍总司令部关于检举社会主义青年团一案已派员接洽致京师警察厅 的复函(1923年7月6日)	322

京畿卫戍总司令部关于检举社会主义青年团一案原报侦探已出京不能前往侯讯致京师地方检察厅的函（1923年7月6日）	328
京师警察厅关于社会主义青年团开会系由卫戍司令部密探报告致京师地方检察厅的复函（1923年7月10日）	333
北京大学关于教职员暨学生中并无李骏尤其人亦无开秘密会议之事致京师地方检察厅的复函（1923年7月12日收）	338
京师地方检察厅关于司法部令交李大钊等内乱嫌疑不起诉处分书（1923年7月14日）	340

七、北京大学教授、马克思学说研究会等敦促恢复中俄邦交的信函

北京大学陈大齐等教授致外交总长顾维钧、中俄交涉督办王正廷言宜即宣布恢复中俄国交书（1924年2月15日）	343
马克思学说研究会等团体关于中俄邦交致中俄交涉督办王正廷的信（1924年2月27日）	347
北京大学陈大齐等教授关于中俄国交事致顾外长函（1924年3月13日）	349

八、北京各界团体声援五卅运动

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为请准予车上遍插旗帜揭露英日暴行致京师警察厅函（1925年6月7日）	352
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为请准在天安门内悬挂表现沪案情形图画致京师警察厅函（1925年6月7日）	353
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为举行讲演大募捐致京师警察厅函（1925年6月8日）	355
附：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募捐大会规则	
北京中国大学沪案后援会为抗议传单被撕致京师警察厅函（1925年6月8日）	358
内右一区警察署抄录中国大学沪案后援会传单（1925年6月8日）	360
北京各界联席会议为举行全国大示威哀悼致京师警察厅函（1925年6月19日收）	362

京师警察厅为阻止学生自行检查英日货物致北京大学公函 (1925年6月27日)	368
附：1. 京师总商会英日货物检查团宣言书 2. 京师总商会英日货物检查团简章	
京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陆亮臣为组设援助沪案筹款救济会致京师警察厅呈 (1925年6月)	375
附：1. 京津中国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同人援助沪案筹款救济会简章 2. 京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同人援助沪案救济会职员表	
北京各界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大会为组织检查英日货物调查团致 京师警察厅函(1925年7月16日)	385

九、北京民众反对关税会议的游行及宣传品

内右一区警察署关于关税特别会议开会当日学生游行经过及警察受伤情况 给京师警察厅的报告(1925年10月26日)	390
侦缉处关于学生游行经过情形给京师警察厅的报告(1925年10月26日)	394
驻守地检厅管理司法警察办事员关于提讯被捕学生情况的报告 (1925年10月27日)	400
广东外交代表团关于吾人对于关税会议应取之态度(1925年10月)	403
广东外交代表团等团体对于关税会议的宣言(1925年10月)	412
北京国民外交代表团成立宣言(1925年10月)	414

十、三一八惨案死伤情况

驻守地检厅管理司法警察办事员关于讯问三一八惨案在场弹压之巡官长警 情形给京师警察厅司法处的报告(1926年3月19、20日)	416
驻守地检厅管理司法警察办事员关于三一八惨案检验尸身情况给京师警察 厅司法处的报告(1926年3月19、20、22日)	431
内左四区警察署关于执政府前被枪击身死各尸认领情况给京师警察厅的报告 (1926年3月20日)	440
附：执政府前被枪弹击伤身死各尸认领表	

京师警察厅关于遵照执政命令严拿徐谦等惩办给各区队的训令（稿）
（1926年3月20日） 445

内务部关于迅即查明死伤人口从优拟具抚恤办法致京师警察厅的函
（1926年3月22日） 448

驻守地检厅管理司法警察办事员关于三一八惨案收缴证物情况给京师警察
厅司法处的报告（1926年3月22日） 452

京师警察厅关于查明死伤人数列表请核夺办理给内务部的咨（稿）
（1926年3月27日） 453
附：表二件

十一、京师警察厅调查抓捕共产党人

京师警察厅关于严查共产党及枪械给各区队处的令（稿）
（1926年4月23日） 469

京畿卫戍总司令部关于调查逮捕赤化分子给京师警察厅的密令
（1926年5月1日） 472

京师警察厅关于调查逮捕北京大学赤化分子给中一区警察署的密令（稿）
（1926年5月2日） 475

中一区警察署关于遵令探查北京大学近于赤化分子逮捕情形给京师警察厅
的呈（1926年6月9日） 479

京畿卫戍总司令部关于赤党匿居东交民巷时常会议仰饬严拿给京师警察厅
的训令（1926年8月7日） 483



一、
陈独秀被捕及获释



忠
第九百六十六號
八年六月十一日
一件捕獲在新世界商場密扔散傳單人犯陳獨秀及
證物等交區送 廳報告
鈞鑒
批

由

子

20

今晚約八時在新世界見一白帽西服人上下樓甚頻且其衣服兜中膨滿即由文牘兼探員秦樹勳李文華跟蹤偵伺至約十時該人潛往該商場五層樓之西南方黑暗處其最下即該商場出入之門手持傳單正欲往下扔撒即由李文華下手逮捕並知照分佈各處之文牘員劉樹棠探員李英王珍巡官鄧忠澍等暨三區隊南營等將該犯縛獲檢其名片名陳獨秀並檢出洋文信有漢文三字係道字報及傳單一大捲李文華立脫灰布大褂與該犯穿著帶往該商場事務所當將大概情形報廳由辦事員接電除將該犯交由外右五區送

35

34

廳並將證物由李文華一併交由外右五區外理合繕單
飛報

鈞鑒

附呈

閱傳單五十張 名片一紙

計開

交區人證

犯人陳獨秀

證物

傳單一大捲 黃皮夾子一個

現洋票二張計六元 中鈔四張計四元

銅元票三張計五吊 小洋四角 字帖大小七張

名片四張 郵票三十三分

至交月什字號

36